

# 109 年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7439291 號函辦理暨 109 年 5 月 11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5683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活動
- 三、活動目的：選拔代表臺南市優秀選手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以爭取佳績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新營體育場
- 八、活動時間：
  - (一)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
  - (二)比賽時間：109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5 時至 18 時
  - (三)報名聯絡人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沈佳蓉。  
聯絡電話：0910897305(可在 line 上報名)  
格式如附件。
- 九、參與人數：
  - (一)參與人數 500 人。
  - (二)對象：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，第 5 條運動員參賽資格。
  - (三)效益：選出優秀選手，經培訓爭取優秀成績。
- 十、辦理方式
  - (一)項目：1、扯鈴 2、跳繩
  - (二)活動內容或流程：
    - 1、男子組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。
    - 2、女子組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。
    - 3、流程：分項選拔，各聘請優秀裁判當評審。
  - (三)活動特色或宣傳規劃：
    - 1、於網路公告選拔計畫
    - 2、選拔辦法依：
      - (1) 109.02.11 臺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籌組會議議程決議。
      - (2)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      - (3) 設籍本市三年以上，且榮獲市級以上比賽之個人、團體成績優良者始得報名參加。
  - (四)選拔方式：
    - 1、扯鈴
      - (1)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 104 年修定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      - (2)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    - 2、跳繩
      - (1)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 104 年修定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      - (2)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  - (五)教練資格及產生方式：
    - 1、由團體冠軍隊伍的教練擔任。
    - 2、教練人員須具備全國協會核發之三級教練證照或市級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。
  - (六)經費來源：依臺南市體育處補助社會團辦理各項體育比賽、講習活動以及國際案賽會、專案申請補助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